

历史

# 类、人类与人权的起源和基础

邱本 康宇杰

**【提要】**“类”是与“人”字相提并论的另一个词，合称“人类”，这一合称深刻而充分地揭示了人的本性，即人的“类本性”。人是“类存在物”，人具有“类本质”、“类意识”，人要过“类生活”、要“类化”。从“类”可以探求到人权的起源和基础。

**【关键词】**类 人类 人权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4)03-0115-05

关于人权的起源或基础，人们从许多角度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各种影响深远的学说或理论，如“自然权利说”、“天赋人权说”、“道德权利论”和“人性论”等等。不可否认，它们都有相当充分的道理。我们认为，任何真正合理的事物往往从哪个角度看都是合理的。人权即是如此，人权作为人类不懈努力奋斗的崇高目标，一种普遍存在并日受尊重的基本权利，可以而且理应从各个角度去探求它的起源或基础，并且都能找到相应的理由。在这里，我们试图从“类”的尺度去探求人权的起源或基础。其实，与“人”字总是相提并论的另一个词就是“类”，合称“人类”，这一合称深刻而充分地揭示了人的本性，即人的“类本性”。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费尔巴哈等人的这一思想，并加以发展，他曾精辟地指出：“人是类存在物”，人具有“类本质”，人具有“类意识”，人要过“类生活”。<sup>①</sup>从这些认识中可以探求到人权的起源和基础。

“人具有类本质”，<sup>②</sup>人权是人的“类本质”的集中体现和具体要求。

人权是一种仅仅因为某某是人就必须享有的权利，人权起源于对人的认同，认同某某是人，把他（她）看作是自己的同类，人类的一员，这是承认他（她）享有人权并保障其人权的前提。而这种认同的根据正是人的“类本质”，具有这种“类本质”的才是人，才是人类的一员，才享有人权。所谓的“类本质”，是指“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sup>③</sup>这些“共同点”决定了人具有共同的本性和本质，它们决定了并制约着人在量方面的差异，人在量方面的差异只能在人所具有的共同的本性和本质所要求的范围内存在，这种差异只能是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而不能是人与非人之间的差异。人权是人之为人的不可克减的权利，它守护着人之为人的“共同点”，保障人人共同成之为人，某某是否享有人权关系到他（她）能否成之为人，从而导致人与非人的差异。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5~1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类本质”使个人与人类成为内在的统一体，人作为“类”即一个“共同体”，不能加以分化，把人分化为三六九等，它要求的是一视同仁、平等相待，享有共同的权利，而这种权利正是人权，人权是一种人人平等享有的权利，人权不可能通过分化人的方式去建立和实现。人的“类本质”要求从人类的立场去对待人权，要求人权的享有“一个都不能少”。人权是一种人人都必须享有的权利，人权除了人人享有以外不可能用其他方式去建立和实现，只要有人不享有人权，那么其他人也难以真正享有人权。人的“类本质”决定了人类“本是同根生”，自然会慨叹“相煎何太急”。人的“类本质”自然地驱使人们去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和人吃人等等与人的“类本质”要求相对立的社会现象，去构建人与人之间独立、平等、自由、和谐的社会关系，而这种消灭的武器和构建的力量正是人权。“本是同根生”的人类，自然应该享有同样的人权，成为同等的人。人的“类本质”决定了人具有类比的潜能，人会进行类比，彼人也，吾亦人也，彼能是，吾乃不能是？这种类比包含着对人类大同和人权平等享有的本能追求。人权从比较中产生，哪里人与人之间不可类此，哪里就会要求人权，人权的基本宗旨就在于消灭人与人之间在本质上的差距，使人与人之间在本质上具有类比性和类同性。人的“类本质”使人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以“类”为自身活动的内在规定性，“他不仅以他的个体为对象，而且以他的类、他的本质为对象”，这样一来，“人同时既是‘我’，又是‘你’；他能够替别人设想”。<sup>①</sup>使人在活动中能够时时想到他（她）人，处处顾全整体，突破动物种的限制，不我行我素，一意孤行。人权只能存在于具有“类本质”的人当中，在那种只顾自己，不顾他（她）人的人中间，人权难以存在。人是一种有意识会思维的动物，他（她）本能地要求自由地活动、自觉地生产，这是人的“类本质”的核心内容，人的“类本质”决定了“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sup>②</sup>而人权的目的也在于保障和实现人的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这一人的“类特性”。大致说来，损害人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外在的，即由于自身以外的原因如专制制度等使自己的人

权受到损害；一种是内在的，即由于自身的原因如违法犯罪等使自己的人权受到损害。针对这两种损害人权的方式有两种保障人权的方法，一种是自由的方法，自由要求摆脱外在的束缚，尊敬他（她）人为人，并保障他（她）的自由，自由是人权的基本内容，使人自由起来才能使人享有人权；一种是自觉的方法，自觉意味着摆正内在的自我，把自己当人，成为一个人，尊敬自己为人，这是人权的前提，自己不把自己当人，自己不想成为一个人，自己不尊敬自己为人，那是自己损害自己的人权，在法治社会，这是真正损害人权而又无法救济的方式。只有当人能自由自觉地活动时才有人权。

## 二

“人具有类意识”，<sup>③</sup>人权就是一种“类意识”。

费尔巴哈把“类意识”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sup>④</sup>“类意识”能够把自己和别人、把所有人联系起来，意识到某某和自己是同类，同是人，这是人权的重要基础。没有这种意识，即不能把自己和别人、把所有人联系起来，没有意识到某某也是人，就不可能承认某某也应享有人权。在历史和现实中，那些被剥夺人权的，正是因为他们没有被联系为同是人，没有被意识到也是人。“类意识”是人对于同类所具有的特定意识，比如怜悯、同情、兼爱和互助，当人们看到自己的同类遭遇不幸、深陷困境时往往怀有深切的同情、真诚的关切并做出无私的援助，这正是人权的根本保障之所在。所谓的人权问题主要是那些遭遇不幸、深陷困境的人们的人权出现了问题，而人权保障从根本上说就是依靠社会上其他同类对他们予以同情、关切和援助。舍此，人权保障无从

① 参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3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谈起。“类意识”是一种把人类看作同类的意识，人们从思想意识深处不忍将自己的同类打入另类，不忍看到自己的同类沦为非人状态，不愿为了自己的特权而不惜牺牲同类的人权。人权以这种“类意识”为基础，如果人们具有这种牢固的“类意识”，始终意识到他（她）人和自己是同类，同样是人，那么就不会发生侵犯人权的事情。“类意识”，是一种恻隐心，人们把别人的痛苦和不幸看作是自己的痛苦和不幸，感同身受，并为消除它们而去不懈努力地奉献，这种恻隐心是将心比心，它使人心灵相通、人心所向，即希望每个人都能摆脱痛苦和不幸而有人格尊严地生活，而这恰恰是人权的基本宗旨。“类意识”是一种以“类”为对象意识，以“类”为思维方式的意识，它自觉地把个体自身当作人类的一员去对待，也把他（她）人当作同类的一员去对待，这是一种超越了个体意识和集体意识的全体意识、人类意识。在“类意识”中，个体与人类全体是内在的统一体，人类的人格尊严普遍地内在于个体之中，如果个体没有人格尊严，那么作为全体的人类也就没有人格尊严。人权意识就是一种“类意识”，人权是一种人类的权利，作为同类的人都应享有的权利，是所有人都享有的权利，人权不能顾此失彼或厚此薄彼，不能为了一部分人的人权而牺牲另一部分人的人权。如果只局限于个体意识和集体意识，只考虑和保障自己的人权或某一部分人的人权，必然会克减和侵犯另一部分人的人权。如果敢于克减和侵犯人类中这一部分人的人权，也就敢于侵犯人类中那一部分人的人权，长此以往，久而久之，最终人类将不再享有人权。“类意识”是一种扬弃了自私意识和利己意识的公益意识和利他意识。如果人们自私自利，“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那么就没有人权。人权无时不有，但危难时刻方显本色，怎样对待弱者是人权的试金石。人权说到底是一种权利，即当某人仅凭自己的能力和努力不能有人格尊严地生存时，他可以据此要求作为同类的其他人予以援助使他（她）重新有人格尊严地生存。人权要求人们互爱互助，而要满足这种要求关键是要有一种“类意识”，一种公益意识和利他意识，使人类能“同呼吸、共命运”，“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

才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人权的保障和实现到现在为止依然依靠人们在意识深处对人的认同和对人权的信仰。“类意识”始终意识到他（她）人和自己是同类，同是人，绝不把他（她）人意识为非人；“类意识”是人类的意识，把人类作为意识的中心，自觉地杜绝个人自大、个人至上和自我中心主义；“类意识”是为人类着想的意识，如何使人人成之为人，让人人有人格尊严地生存是这种意识的终极目标；“类意识”要求人们在意识中按照同类或类同的原则去对待每个人或所有人，要求把人人当人看，人人同等相待；“类意识”也可以说是一种“类推意识”或“推己及人的意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人们自觉地像对待自己一样去对待别人，像尊重自己一样去尊重他人。不难看出，这种“类意识”是一种克服了非人意识和非人观念的人道意识和人文精神，从而也是人权意识，人权是这种“类意识”的产物，没有这种“类意识”也就没有人权。

### 三

人要过“类生活”，<sup>①</sup>“类生活”是人权存在的现实基础。

人是一种社会存在物，他（她）无法孤独地生活，而必须跟同类在一起组成社会共同生活，即过一种“类生活”。“类生活”作为一种和同类共同地生活是人权的基础，只有生活在“类生活”中的人们或者过着“类生活”的人们才能主张人权。因为人权并不是向自然主张，也不是向诸神主张，更不是向他物主张，而是向人的同类主张，尤其是向同自己生活在一起的同类主张。一个孤独无待、与世隔绝的人，如荒野孤岛上的鲁滨逊一样，他既没有同类，也没有同类所组成的社会和国家组织机构，他能向谁主张人权呢？毫无疑问，他无从主张人权。“类生活”是一种社会生活，人必须生活在社会关系中，“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sup>②</sup>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页。

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和合作,个人根本无法自食其力、自力更生,因此,人类为了满足生活的需要必须进行社会分工和合作或生活在存在社会分工和合作的集体中,在社会分工和合作的集体中,人们相互借力,提高能力,“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sup>①</sup>这种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手段的个人才会是有能力、会生活、有人格尊严的个人,对这种人实际上也不存在什么人权问题。存在人权问题的是那些没有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手段的个人,他(她)们缺乏能力、不会生活,因而也往往没有人格尊严。从这里也可以发现,促进和保障人权的根本途径之一就是想方设法使每个人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而这又必须诉诸人类的“类生活”,一种存在社会分工和合作的生活。此外,社会分工和合作使每个人扬长避短,并都能以其所长而成为他人之所需,尽管人的能力有高低大小之分,但尺有所短、寸有所长,在社会分工和合作中人人都是互相需要的,社会分工和合作使人们亲近起来,结合在一起,一个人的生活影响着其他人的生活。社会分工和合作是“类生活”的根本内容,它决定了“类生活”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们唇齿相依、休戚相关的生活,是一种“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生活。“类生活”是人权存在的前提,人权就是一种人们的合作互助,它要求“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最终实现人人为人。人权的实现离不开“类生活”中的社会分工和合作,没有“类生活”中的社会分工和合作,一方面因为人们不能扬长避短和相互借力而成为缺乏力量的人,这种人难以做到“我为人人”;另一方面因为人们不能联结一体和紧密合作,而成为孤立无助的人,这种人难以实现“人人为我”。人本来就是一种“类存在物”,人处于“类联系”或“类的统一体”中,每个人只有在同人类整体的相互依存中才能生存和发展。时至今日,人早已“类”化,“全球化”、“一体化”的趋势已把地球上不同个人、民族和国家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相依相存,真正处于“类生活”当中。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开始关注人类共同的命运,从人类的整体尺度而不是从个人、民族和国家的狭隘尺度去思考人类问题,并且许多问题还必须依靠人类的通力合作才能真正解决。其中人权问

题即是如此。人权是一种类权利,是人类的权利,是人类所有成员都应享有的权利,它要求从人类的尺度去设计和保障。如《世界人权宣言》开篇即指出:“鉴于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可剥夺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在《宣言》中到处使用“人类”(“mankind”)、“所有人”(“all peoples” or “all human beings”)、“男人和女人”(men and women)、“所有的人们和民族”(“all peoples and all nations”)、“每一个”(“everyone”),“没有人”(“no one”)等醒目的字眼予以强调,并对这里的“人”不作任何限定或区别,不分民族、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人权的一个基本特征和根本要求就是人权的普遍性,它的理想就是所有的人类成员能同等地享有人权。

#### 四

人是“类化”的,即人类,人类的观念是站在全人类全体成员的尺度看人,不管什么人,不管他们之间有多少差别,但都是人,都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一员,人类一家,人性相通,对什么是人?应怎样待人?有大致相同的认识和判断,尤其是对于人权来说,可以说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心所向,这正是国际人权公约的基础。可以说,没有类的观念、不以类尺度,就没有国际人权公约。

从人类的尺度理解人权,有利于正确解决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矛盾,避免围绕它们所产生的不必要的争论。尽管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有其特殊性,但不论其有何特殊性,都不应把不保障人权当作其特殊性,事实上也没有哪个人或哪个国家敢于公开主张这种特殊性。如果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特殊性恰恰就在于它不保障人权,那么这种制度根本不可能长久存在并屹立于世,也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3页。

没有什么发展前景可言，企图为这种制度的特殊性辩护也是徒劳无益的，来自人所固有的人欲成之为人的巨大力量迟早会把这种与人作对的特殊性消灭殆尽。应该说，任何一种理性社会制度都是企图保障人权的，这正是人权普遍性的基础和表现所在，只是人权保障的程度有所差异而已，但这种差异不足以当作特殊性来与人权的普遍性相提并论，更不足以以之对抗人权的普遍性。基于此，可以说，人的“类本性”决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多于且高于人权的特殊性。

人权是人人所必须享有的基本权利，人权的享有遍及全体人类成员，“一个也不能少”，人权无法特殊享有、个别享有，只能普遍享有、全体享有，这就是人权的普遍全体性；同时，侵犯人权又像是恶性传染病，会由侵犯一个人的人权不断地扩大到侵犯一批人、一族人、一国乃至所有人的人权，这就是人权的整体关联性。人权的普遍全体性和整体关联性是人权的固有属性，是由人类的性质和观念所决定的，人权保障必须以全人类的立场进行，这已经成为了人类的共识。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达成并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即是这种共识的国际人权文件，它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履行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质不容置疑”；“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

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上述国际人权公约，都是以人的“类”本性为根源和基础的，并且是其内在的要求和直接地体现。

费尔巴哈认为：“类是真理之最终尺度。如果人仅仅按照各人的个体性之尺度来思想，那么，这样的思想跟别人无关，是凭空的，是偶然的，仅仅是主观的想法。但是，如果人以类之尺度来思想，那么，就能够正常地、合乎规律地、因而真正地思想……跟类之本质相一致的，就是真的；跟类之本质相矛盾的，就是假的。”<sup>①</sup>人权也是这样，人权必须以类的尺度来思想，这种人权才是全人类、所有人的人权，也才能真正保障人权；相反，如果人权不以类的尺度来思想，那么这种人权就与人的本质相矛盾，就是假的，不是真正的人权，也就谈不上保障人权。

本文作者：邱本是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0届法学系博士；康宇杰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

责任编辑：赵俊

<sup>①</sup>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荣震华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94页。

## The Origin and Basis of Kind, Mankind and Human Rights

Qiu Ben Kang Yujie

**Abstract:** The 'kind' is always discussed with the word 'man', and they are called 'mankind' together. Such a call reveals profoundly and fully the human nature, namely human 'species-nature'. Mankind is the 'species-being', and has the features of 'species-nature', 'species-consciousness' and 'species-life', etc. Thus, the origin and basis of human rights could be explored from 'species'.

**Keywords:** kind; mankind; human rights